

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8月19日以邮件和电话确认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16年8月25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沈洁女士主持，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一致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公司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编制的《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年8月27日